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9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廖偉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18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4,019元，其中新臺幣5,641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晚間8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德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耀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

01 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
02 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47,000元（工資38
03 7,900元、烤漆130,000元、零件3,029,100元），扣除原告
04 承保車輛應負擔七成之過失責任，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1,06
05 4,1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06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1,06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3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14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車輛行車
15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行照、報價單、結帳工單、電
16 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
17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
18 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
19 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
20 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3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30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31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2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3 定。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事
04 故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而肇事，
05 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
06 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
07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8 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
09 車輛之修理費用3,547,000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德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損害
11 賠償請求權。

12 (三)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3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4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
15 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8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9 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0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21 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
22 費用3,547,000元，係包含工資387,900元、烤漆130,000
23 元、零件3,029,100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
24 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
25 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6 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7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8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
2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3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
31 為110年1月出廠，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

01 日期為110年1月15日，至112年9月1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
02 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2年8月。
03 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
04 零件費用為909,376元（計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387,9
05 00元、烤漆130,0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
06 額合計1,427,276元（計算式：909,376+387,900+130,000＝
07 1,427,276）。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
08 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1,
09 427,276元為限。

10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12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3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又汽
14 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
15 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
16 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17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18 亦有明文。本件訴外人黃耀德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往
19 左變換車道時，亦疏未注意讓左後方之直行車即被告駕駛之
2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行，堪認黃耀德就本件事
21 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本件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2 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認「①黃耀德駕駛自用小客
23 車，行至同向二快車道路段，往左變換車道未讓左側直行車
24 先行，為肇事主因。②甲○○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同向二
25 快車道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
26 因」，有該委員會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
27 可稽。是雙方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以認定，本院
28 參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訴外
29 人黃耀德應負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而原告既係代位行使訴
30 外人黃耀德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對於訴外
31 人黃耀德就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乙節，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

適用。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428,183元（計算式：1,427,276元 $\times$ 0.3=428,1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7日合法送達被告（114年2月7日寄存送達，114年2月17日送達生效），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428,183元，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019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4,019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5,641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29,100 \times 0.369 = 1,117,73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29,100 - 1,117,738 = 1,911,362$
第2年折舊值	$1,911,362 \times 0.369 = 705,29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11,362 - 705,293 = 1,206,069$
第3年折舊值	$1,206,069 \times 0.369 \times (8/12) = 296,69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06,069 - 296,693 = 909,37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榮峰